

檔 號：RH D 0206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瑄
電話：(04)22183342
傳真：(04)22183340
電子信箱：giece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52060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徵稿辦法(206091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校教育學系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(原國民教育研究集刊)
第35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刊第35期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截稿，預計民國106年6月下旬出刊，本次徵稿範疇主要為「課程與教學議題」，唯與教育領域範疇有關之稿件仍收列之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，敬請公告並請轉知貴校師生。
- 三、相關附件及表格可逕自本系系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edu.ntcu.edu.tw/practice.php>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(04-22183342)或以電子郵件jetp@mail.ntcu.edu.tw洽詢。

代行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系

105.10.14
交10校57章

一、

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長 蔡勇斌
105.10.18

第二層決行

約用
助 許孟瑜
105.10.18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長 蔡勇斌
105.10.18

第1頁，共1頁
105.年 10.月 14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4350號

3643-0740

1/2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22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7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25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、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26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7條、第9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 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 - 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 - (1)來稿(限中英文)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350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300字(附英文標題)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 - (2)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並請註明作者序)。
 - (3)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APA最新版格式。
 - 四、請勿一稿兩投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 - 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編輯委員會或總編輯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 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 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 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 - 九、收件方式：
 - (1)紙本郵寄：請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3份(含中英文摘要，並請勿出現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)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以掛號郵寄(郵遞區號40306)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 - (2)e-mail 郵寄：前述紙本郵寄資料中，稿件(含中英文摘要)另請於截稿日前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 (請用 word 檔案儲存)。
 - 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註：
1. 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 2. 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(掛號交寄)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